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68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被告 陳建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叁仟柒佰壹拾捌元，及其中陸拾玖萬貳仟陸佰叁拾叁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陸佰叁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未清償部分，依信用卡

01 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約定，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
02 被告於113年3月起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
03 113年4月11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70萬3,718元（含
04 本金69萬2,633元、利息1萬1,053元、雜項手續費32元），
05 及其中69萬2,633元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到庭對於所積欠款項之本金、利息均不爭執，僅表示無
09 力償還等語。

1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
15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核屬相符，並為被告所不爭
17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
18 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揆諸上開規
19 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20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